

合同备案承诺书

宝安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空港新城福海河景观带综合管理运营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:BACG2024000178）中标通知书，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。

我单位承诺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（补充协议），所提交备案合同（补充协议）与公告合同（补充协议）完全一致，且在公示期内未受到社会质询。

提交虚假资料属违法违规行为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

2026 年 7 月 6 日

